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65号

关于江门市八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 内胆30万个、电汤锅内胆20万个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八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八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内胆30万个、电汤锅内胆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八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益兴路30号自编（车间四），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4128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饭锅内胆30万个、

电汤锅内胆 20 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剪板机 2 台、油压机 8 台、冲床 20 台、钎焊机 3 台、打磨抛光机 20 台、注塑机 5 台、丝印机 2 台、烤炉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除油流水线（包括除油槽 2 个、清水槽 2 个、电烘干炉 1 个等）1 条、除蜡流水线（包括除蜡水槽 1 个、电烤箱 1 个等）1 条、以及空压机、冷却机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油墨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丝印、注塑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擦拭等工序产生粉尘和焊

接、激光打标等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擦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激光打标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废气治理

喷淋补充用水使用，除油、除蜡、清洗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3.6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 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江门市八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饭锅内胆 30 万个、电汤锅内胆 20 万个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029$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